

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高市府環土字第 10705946200 號令制定

第一條

為有效管理本市除草劑之使用，俾維護環境生態與市民健康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

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。

第三條

本自治條例所稱除草劑，指依農藥管理法規定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，並發給許可證之除草劑。

第四條

本市禁止使用除草劑。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區土地。
- 二、非都市土地，經編定為農牧用地、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。
- 三、有事實證明實際從事農業及園藝使用之土地，及其他從來農業使用之土地。
- 四、其他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有使用除草劑之必要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土地，主管機關得因生態維持或環境保護所必要，公告一定區域範圍內不得使用除草劑。主管機關為前項公告之前，應取得一定區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他權利人三分之二以上，及其所有或使用面積合計亦達全部土地面積三分之二以上者之同意，始得為之。

第五條

主管機關有相當理由足認土地有違反前條規定事實之虞者，得派員於必要範圍內採集土壤、水樣及動（植）物等檢體，土地所有權人、其他權利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調查時，執行人員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識別之標識。

第六條

違反第四條規定於禁止使用除草劑之土地，違法使用除草劑者，處行為人、土地所有權人、其他權利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第七條

無正當理由規避、妨礙或拒絕第五條所定行政調查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第八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
(自 108 年 5 月 9 日正式施行)



如何除雜草？

預防性防治

降低表土中雜草萌芽。



整地



客土
(換土)



短期淹水

物理性防治

使用橡膠製抑草墊、機械或人力除草。

※ 針對生長稀疏、攀緣性雜草



植物性防治

地被植物

生物性防治

※ 針對陡峭處
(利用動物攝食習慣)

除草用機械， 綠地勿噴藥！



道路用地



公園、社區



學校



醫院



墓園



坡地



溪畔

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補助辦理

高雄市非農地 全面禁用除草劑

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廣告